

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機構

著 基 斯 賓 爾 卡
譯 非 霍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

В. А. Карпинским: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СССР**

構機家國與會社的聯蘇

著 基 斯 賓 爾 卡
譯 非 霍

知 新 · 書 讀 · 活 生
店 書 聯 三

858·Q450·32K·P.162·\$5.2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版

星光印刷廠承印

北京造00001—15000冊

• 總 管 理 處 •

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

• 各 地 分 店 •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瀋陽太原街 廣州永漢路

— 天津 濟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目次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一

一 社會主義的財產 一

二 社會主義的企業 四

三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勞動和生產品的分配 七

四 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 九

五 蘇聯的道德——政治的統一 三

六 社會主義社會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優越性 一五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一九

一 蘇維埃 一九

二 蘇維埃共和國 二

三 工農聯盟是蘇維埃國家的基礎 三三

四	蘇維埃社會的國家領導	二七
五	蘇維埃國家對資本主義國家的優越性	三〇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機構	三三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三四
二	加盟共和國	三五
三	自治共和國	三六
四	自治州	三七
五	民族行政區	三八
六	蘇維埃各族人民的聯盟是牢不可破的	三九
第四章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	四〇
一	我們的國家政權機關是怎樣組成的？	四一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	四二
三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四三
四	蘇聯部長會議	四四

第五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七〇

- 一 蘇聯法院的任務.....七〇
- 二 審判機關.....七三
- 三 最民主的、真正人民的法院.....七五
- 四 蘇聯檢察機關.....七七

第六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八一

- 一 勞動權.....八一
- 二 休息權.....八四
- 三 物質保障權.....八七
- 四 教育權.....八九
- 五 各民族和人種的權利平等.....九二
- 六 婦女和男子權利平等.....九三
- 七 信仰自由.....九六
- 八 政治自由.....九九

九 虛偽的、偽善的資產階級的民主

101

第七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105

一 遵守斯大林憲法，遵行蘇維埃法律

105

二 嚴守勞動紀律

107

三 誠實履行社會義務

110

四 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律

111

五 愛護和鞏固公有的社會主義的財產

114

六 蘇聯公民的光榮職責

116

七 保衛祖國是每一蘇聯公民的神聖天職

120

第八章 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國家的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

124

一 黨的成長及其在羣衆中的影響

124

二 黨在國家生活上的作用和意義

126

三 黨怎樣領導國家？

130

四 黨的力量何在？

133

五 黨領導人民走向共產主義

135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一 社會主義的財產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列寧在莫斯科紅場上對人民說道：

我們的孫子輩的人，將要把資本主義制度時代的文獻和紀念物看作奇怪的東西。他們很難理解日用必需品的買賣怎麼會操在私人的手裏，製造廠和工廠怎麼會屬於個人，一個人怎麼會剝削另一個人，不從事勞動的人怎麼會生存下去。

是真的，在蘇維埃政權下誕生和長大的我們的青年人很難瞭解舊俄羅斯的社會制度，當時製造場和工廠，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田野、牧場和山嶽，地下蘊藏、森林和水流都是有錢人和無所事事者的私有財產，而千千萬萬的工人和貧農過着半饑餓的生活，向資本人、地主和富農出賣他們的勞動力。

舊日的工人和農民體驗了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資產階級地主制度的一切苦難。而蘇維埃青年則

從來沒有看見過資本家和地主：他們是在以社會主義財產爲基礎的新制度的環境中養育起來的。

什麼叫做社會主義的財產呢？

依照斯大林憲法，土地、地下蘊藏、水流、森林、礦井、礦山、製造場、工廠、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銀行、鐵路、水上和空中運輸、郵電聯絡工具（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都市裏面的城市企業和主要住宅——這一切乃是國家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即全民的財產。

我國全部生產資料的主要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國家的社會主義的財產。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組織的農場建築物 and 企業，它們的工具和機器，它們的耕畜，它們的飼畜場，都是合作社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即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組織的財產。

從我們國內絕大多數的農民經營加入了集體農場的事實中，可以看出合作社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財產有着怎樣重大意義。在一九四〇年加入集體農場的農戶佔農戶總數的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七。

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只要是由自力經營和不剝削別人勞動的話，也爲蘇聯法律所容許。

蘇聯法律也保護一切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和儲蓄，住宅，家庭副業和家用器具，個人消費品和享樂品的個人財產所有權。

蘇維埃政權的敵人說，彷彿社會主義不承認個人的財產。這是胡說八道。

社會主義不承認對於土地、工具、機器、企業的私有財產，因為這種財產對於它的所有者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源泉，乃是一部分人剝削另一部分人的手段。

而個人財產只是人們爲了滿足個人的需要。蘇維埃國家用法律來承認和保護個人財產。斯大林憲法保證了這種情況，即每個公民都可以改善他自己的個人境遇，並把他的個人財產遺留給子女。我們每個人都應當明白認識，社會主義的財產對於勞動者和對於我們國家有着怎樣偉大的意義。

爲什麼我們誰都不能強迫別人替自己工作呢？

就因爲我們國內的土地，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是社會主義的財產，而不是私有財產。

爲什麼我們國內沒有失業、貧困呢？爲什麼我們全體勞動大眾的生活一年比一年更富裕和更有文化呢？

因爲我們國內的土地、製造場、工廠、礦山、銀行、運輸和郵電工具、印刷廠、學校、圖書館、戲院、電影院、醫院、療養院等等，都是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這一切，都是替勞動人民謀幸福和謀福利，而不像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那樣，成爲私人致富的工具。

爲什麼我們這個過去落後的國家，竟能在空前短促的時期內，變成了世界上最強盛的一個國家，能够在對法西斯德國及其幫兇的鬥爭中保持自身的自由和獨立呢？

就因為社會主義的財產作了這種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工業，世界上最大的和高度生產的農業，保證了蘇軍優越的武裝和良好的補給。

社會主義財產乃是我們整個社會制度的基礎。它的力量也就在此。這也就是它和資本主義制度根本不同的地方，而資本主義制度是以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財產為其基礎的。

二 社會主義的企業

我們看到，斯大林憲法規定社會主義財產有兩種形式：國家的和合作社集體農場的。為什麼在我們國內不是一種，而是兩種社會主義財產的形式呢？

舊有的工業和大農業企業從資本家和地主手裏沒收過來轉化為蘇維埃國家的財產。在幾次斯大林五年計劃期中我們國內建設了很多新的工廠、製造場、煤坑、礦場、油田、大規模的發電廠，而在農業中，建設了許多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所有這些企業都是用蘇維埃國家的人力和物力創造成的。它們所在地的土地本身也是屬於國家的。很明顯，所有這些企業和它們所出產的全部產品都是國家的、全民的財產。

再拿集體農場及其耕地，飼畜場，生產工具，各種農場建設來看。集體農場是怎樣發生的呢？集體農場是用農民自己的人力 and 物力，在國家的幫助和領導下創造成的，是用農民的主要生產資

料、勞動力和份地自願加入集體經營的方法創造成的。很明顯，集體農場的全部財產及其所出產的全部產品都是組成集體農場的農民的集體的財產。只有集體農場所在地的土地是國家財產，歸集體農場無代價和永久使用。

因此，我們國內兩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財產的存在是和我們社會主義企業——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的不同起源有密切聯繫的。

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另外還有一些差別。

誰是國家企業的主人呢？是蘇維埃國家。蘇維埃機關任命經理人員管理這些企業。這些企業裏的工人和職員則依照他們每個人所完成的工作數量和質量向國家領取薪資。

而誰是集體農場的主人呢？是組成集體農場的農民集體。管理集體農場事務的是集體農場場員大會，而在大會休會期間，是全體大會所選舉出來的理事會。

集體農場對國家負有相當的義務。集體農場交給國家（按照固定價格出售）法律規定的一部分穀物和集體農場所獲得一些牲畜產品，而由其現金的收入中向國家繳納法律所規定的租稅和保險費。集體農場向國家的農業機器站繳納穀物和現金，作為農業機器站按照特別合同替集體農場所完成的工作的報酬。農民集體的全部其餘的生產品和全部其餘的現金收入則依照農業勞動組合的章程歸農民自行處理。

集體農民並不像工廠和國營農場（國家的農業企業）的工人那樣向國家領取薪資。集體農民的勞動是由他們集體經營的收入來支付的。無論現金和自然物（產品）都是按照勞動日支付的，即按照每個集體農民用於集體農場生產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支付。

除了公共的、集體經營的收入而外，集體農民還可由小塊園地上得到他們私人副業（私人家畜、菜園、菓園等）的收入。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都能在農場的市場上自由出售其剩餘的產品。

這就是我們國家企業與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之間的區別。這些區別是很重要的。但它們並不是這兩種企業的根本上的不同。這兩種企業都是建築在同一的基礎上的。這個基礎是什麼呢？

這兩種企業的生產資料都是社會的（而不是私人的）財產。在國家企業中它們是屬於全體人民的，即屬於整個社會的；在合作社集體農場的企業中它們是屬於個別的社會組織的。但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生產資料都是公有的社會主義的財產。

這樣，我們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雖然形式上有差別，而在它們社會主義的本質上却是相同的。

沒有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和人對人的剝削，是我們社會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差別，而資本主義社會正是以社會上極少數不事勞動的人對社會上極大多數勞動者的剝削為基礎的。

我們所建設的工廠、製造廠、國營農場、集體農場等等，這好像一些個別石塊，用這些石塊建

成了巨大的美麗大廈——我們社會主義社會——的統一的堅固屋基。一切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總之，我們整個的社會主義經濟，構成了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的統一的經濟基礎。

三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勞動和生產品的分配

在我們的社會中沒有把生產資料（製造場、工廠、土地等等）據爲自己私有的人的階級存在。我們也沒有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人的階級存在。我們的勞動者共同保有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的一切生產資料。

在這一基礎上，在我們的社會裏生產關係就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完全不同。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資料的所有者自己不勞動，而強迫工人和農村貧民爲他們來工作。我們這裏一切有勞動能力的社會成員都在工作。我們的憲法中寫着：「不勞動者不得食。」

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的工作者在公共的（而不是私人的）經濟中勞動着，在由剝削中解放了的人們的合作和互助的基礎上工作着。

斯大林同志說道：

在我們的製造場和工廠裏，工人工作，沒有資本家。來自人民中間的人物領導着工作。我們叫這個是

事業上的社會主義。在我們的田地上，農民勞動，沒有地主，沒有富農。來自人民中間的人物領導着工作。我們叫這個是生活上的社會主義，我們也叫這個是自由的、社會主義的生活。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是那些不得不從事勞動的人們的私人的事情。如果你有工作——就得爲資本家和地主鞠躬盡瘁。沒有工作——就得挨餓：沒有人來管你的。

我們這裏，人們不是爲剝削者工作，而是爲自己，爲只由勞動人民組成的社會而工作的。我們這裏，勞動是社會的事情。我們的勞動人民不感覺到自己是孤立的、被丟棄的。如果他盡力之所能及地工作，如果他能對社會盡他所能盡的勞動，——他將成爲一個國內知名的人物，享受着榮譽和尊敬。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製造出來的生產品是企業所有者的私人的財產。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來處置它，他們只付給工人最可憐的工資。

在我們的社會裏，製造出來的生產品是公有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它是完全由勞動人民來處置的。怎麼來處置呢？

一部分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用作恢復使用破舊的生產資料。另一部分生產品則用作擴大社會的經濟，創立社會的貯存（以備荒年之需等等）；國防開支以防外來的侵襲；國民教育，衛生，沒有勞

動力者的保險等用途；管理方面的開銷。

生產品的整個其餘的部分則用來滿足勞動人民的個人需要並按照勞動來給他們加以分配。在國家企業和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中工作人員的勞動是依照斯大林憲法中所寫明的「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法則而得到酬報的。誰要作得多和作得好，誰就得到的也多。誰要不工作，誰就一無所獲。

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給以勞動的報酬，創造了每個勞動者在其工作的成果中的直接的物質利益。同時，這種勞動報酬的規律，一方面提高着勞動的生產力，改善着勞動的質量，另一方面也完全符合社會和國家的利益。按勞報酬的辦法可以使社會的全體成員為社會盡其全部力量和才能來工作。

四 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

讓我們進一步看看我們經濟企業是怎樣工作的。這裏拿中亞細亞幾個共和國的植棉集體農場做例子，它們供給了堆積如山的雪白的纖維。棉花送到我們國營的紡織廠。在工廠裏把它織成千百萬尺的布疋。布疋送到我們的縫紉工廠，最後送到全蘇聯勞動者的身上。

穀物集體農場以糧食供給國家。它們的糧食養活着製造場和工廠的工人、軍隊以及集體農

民——棉花種植者，亞麻種植者，煙草種植者。

而從工廠和製造場裏爲農業的工作者製造出了各種機器、燃料、化學肥料、煤油、鹽、糖、布疋、衣服、靴鞋、家用物品、書籍、報紙、腳踏車、收音機等等。

由此可見，我們各部門的國民經濟，各個經濟企業，都是互密切地聯系着，共同構成一個統一的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每一個別的企業——只是統一龐大的國民經濟的一粒分子。

很明顯的，我們各部門的國民經濟都不能隨心所欲地進行工作，不能隨心所欲地從事生產。每一個企業應該執行它的整個國家所必需的總的工作的本身的一份。換句話說，每一個企業應該依照預定計劃去工作，而這個計劃應該是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

國民經濟計劃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Госплан）所擬訂。在各蘇維埃共和國、各邊區、各州、各行政區、各區，都有自己的幫助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計劃機關。

蘇維埃國家在擬訂國民經濟計劃時，其目的和任務是怎樣的呢？

主要和基本的目的是：在我們國內保證共產主義的勝利。

與此聯系着的第二個目的是：保證鞏固社會主義的經濟，不斷地增加社會財富，不斷提高蘇聯人民大眾的物質和文化水平。

由於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包圍而必需的第三個目的是：保證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防禦力量。